

证券代码：400181

证券简称：R 紫晶 1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	退市公司

执行法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粤 1403 民初 82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案号：（2024）粤 1403 执 110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退市公司）	退市公司

执行法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1403 民初 2221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案号：（2024）粤 1403 执 36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4）粤 1403 执 1101 号案件（详见多份判决书）

（2024）粤 1403 民初 822 号

一、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款项 58654.3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实欠款项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按年利率 3.45%计至款项付清之日），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40.43 元，由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7.43 元，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93 元。

（2024）粤 1403 民初 949 号

一、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款项 398130 元及逾期利息 14531.75 元（逾期利息计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实欠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另计)，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20.9 元，由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633.9 元，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387 元。

(2024)粤 1403 民初 950 号

一、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款项 179594 元及逾期利息 6555.18 元（逾期利息计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实欠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另计)，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8.54 元，由原告梅州市宏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09.54 元，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999 元。

2、(2024)粤 1403 执 362 号案件（详见多份判决书）

截止目前，公司收到的判决书如下：

(2023)粤 1403 民初 1204 号

一、依法解除原告梅州市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梅州高新分公司与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的《中保保安高新分公司合同书》；

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拖欠的保安服务费 85500 元给原告梅州市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梅州高新分公司，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三、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855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款清日止以年利率 14.6%计) 给原告梅州市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梅州高新公司，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四、驳回原告梅州市中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梅州高新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62.4 元，减半收取 1381.2 元，原告承担 388.2 元，由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93 元。

(2023)粤 1403 民初 2717 号

一、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拖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费用 35000 元给原告广州市企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拖欠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费用 69306.93 元给原告广州市企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三、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合同》的逾期违约金 7578.41 元(计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给原告广州市企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四、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咨询服务合同》的逾期违约金 9518.03 元(计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给原告广州市企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五、驳回原告广州市企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46 元，减半收取 1473 元，原告广州市企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122 元，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51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郑穆被限制高消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解决进展及后续的处理计划，公司将据相关事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事件进展。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案件的截图信息

（2024）粤 1403 民初 822 号民事判决书

（2024）粤 1403 民初 949 号民事判决书

（2024）粤 1403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书

（2023）粤 1403 民初 1204 号民事判决书

（2023）粤 1403 民初 2717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